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对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运环保”、“公司”），2022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。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隆运环保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。隆运环保本次股票发行 9,483,810 股，发行价格 2.10 元/股，募集资金合计 19,916,001.00 元，其中现金部分 16,444,449.00 元，非现金部分（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72%股权）3,471,552.00 元。

2022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取得了《关于对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2〕3279 号），2022 年 12 月 6 日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

《验资报告》(勤信验字[2022]第 0060 号),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变更、管理和监督做出了规定,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,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。

隆运环保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:

户名: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兴业银行沈阳铁西支行

账号: 4220 4010 0100 3404 50

2022 年 12 月 8 日,公司与监管银行、主办券商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该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--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,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:

单位: 元

项目	发行方案预计募集资金金额	实际募集资金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20,000,001.00	19,916,001.00



1、现金部分	16,528,449.00	16,444,449.00
2、非现金部分	3,471,552.00	3,471,552.00
项目	发行方案预计使用金额	实际使用金额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19,916,001.00	12,619,380.93
1、补充流动资金	9,894,401.00	8,011,790.53
2、购买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	4,821,600.00	4,607,590.40
3、抚顺鹏泰报废汽车升级改造及废钢铁加工扩建项目	5,200,000.00	0.00
三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	-	7,296,620.07
四、期间利息收入	-	1,696.74
五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-	7,298,316.81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公司已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2,619,380.93 元，剩余 7,296,620.07 元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
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 2023 年 4 月 11 日